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唐氏筛查项目（一标段：耳聋基因筛查）

招标机构名称：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号：KCS2022-TSSC-001

采 购 单 位：库车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唐氏筛查项目（一标段：耳聋基因筛查）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唐氏筛查项目（一标段：耳聋基因筛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2-TSSC-001

项目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唐氏筛查项目（一标段：耳聋基因筛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最高限价（元）：41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022年5月-10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良好的经商信誉和履约能力。（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或具有相同的两个及两个以上股东的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上述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的。（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7）应具有耳聋基因检测单位正式授权证书。（8）提供耳聋基因检测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证书。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9日至2021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10: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库车市福洋路以北伊西哈拉中心小学东侧

联系方式：15292521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信合大厦B座15楼

联系方式：15599767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培

电 话：1559976707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定义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是指库车市妇幼保健院。

1.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中标人”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它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

1.10 “投标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 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或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印证材料。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理由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疑授权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仅用于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唐氏筛查项目（一标段：耳聋基因筛查）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 3 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网上公布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对招标项目质疑的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印证材料。质疑函应内容真实，理由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书和质疑授权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仅用于库车市妇幼保健院唐氏筛查项目（一标段：耳聋基因筛查）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5 其它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南大街信合大厦 B 座 15 楼。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辑

8.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制作。

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8.4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8.5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8.6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投标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10.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

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如采购项目涉及电线电缆，招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参数指标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及强制性认证证书），评委会在评审中作为首要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或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

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视为无效标。

13 投标保证金票据（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4.1 开标后投标人要求放弃投标的；

14.2 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1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5.2 投标截止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1 在政采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中“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6.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五) 开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六) 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将组建 5 人（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0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质及实质响应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的内容，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议打分。评分将按商务技术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递补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投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1)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		

	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7) 具有耳聋基因检测单位正式授权证书。	提供耳聋基因检测单位正式授权证书。		
	(8) 具有耳聋基因检测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证书。	提供耳聋基因检测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证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及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格式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投标人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出具相关行政部门证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10分
	商务标评审 (22分)	类似该项目业绩 (10分)	<p>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10分
		服务承诺 (3分)	<p>承诺达到优质服务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者得3分;描述80%-90%(含本数)以上完整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管理制度 (7分)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各制度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提供管理制度得基础分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本项合计满分7分,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定该项内容存在虚夸等不切合实际的,该项为0分)。</p>	7分
		标函质量 (2分)	<p>投标文件制作是否完整、合理;版面是否整洁;逻辑是否清楚;字迹、图片是否清晰,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得2分。(注:经专家组评审认定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2分
技术标评审 (68分)	服务保障措施 (18分)	<p>服务保障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的得18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5分;</p> <p>服务保障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定该项内容存在</p>	18分	

			虚夸等不切合实际的,该项为 0 分)。	
	服务方案总体规划 (15 分)		服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不详细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5 分。(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定该项内容存在虚夸等不切合实际的,该项为 0 分)。	15 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方 案实施细则 (2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说明”所有指标要求,服务方案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25 分; 技术参数符合,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的得 15 分; 技术参数基本符合,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低的得 5 分 (1) 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要求的扣 3 分,共 12 分。 (2)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要求的扣 1 分; (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定该项内容存在虚夸等不切合实际的,该项为 0 分)。	25 分
	咨询服务 (10 分)		提供高风险回访、诊断转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实验室咨询服务团队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团队组织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团队组织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团队组织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定该项内容存在虚夸等不切合实际的,该项为 0 分)。	10 分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备注: 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投标人将证明材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2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

22.1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22.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2.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22.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22.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22.7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22.8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质保期的；

22.9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22.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22.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2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情况。

24 评标的有关要求

24.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

25.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

26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7.2 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8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

定处理。

29.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29.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政府网记录和曝光。

30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新疆亚心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预防先天性出生缺陷和遗传性疾病，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按照妇幼保健项目计划，计划对库车市范围的城镇及农村户口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筛查。通过耳聋基因筛查，能早期发现超出常规筛查模式的耳聋高危人群，将耳聋出生缺陷防控上升至一级防控，真正使消灭耳聋成为现实。尽早可以拯救患儿和高危儿，实现防聋控聋的早发现、早干预，指导科学生育健听儿，有效降低耳聋出生缺陷。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保护儿童健康，降低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二、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对库车市所有新生儿进行免费耳聋基因筛查，与具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筛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检测覆盖 GJB2、GJB3、SLC26A4 及 MT-RNR1 4 个耳聋基因的常见位点数 ≥ 20 个。

还可覆盖突变热点区域低频的 100+ 个耳聋致病位点，以补充报告或者科研报告给予提示，供临床决策。

▲样本类型：干血片。

▲产品性能：准确率高，与 sanger 测序法符合率 100%，特异性在 99.9% 以上，可检出杂合、纯合、复合杂合突变等位点。

耳聋基因检测单位具有耳聋阳性管理能力，是中国聋病基因组计划的指定检测单位（提供合作合同）。

▲耳聋基因检测单位应具有较好的耳聋项目科研能力，自己发表或合作发表过高水平耳聋相关 SCI 文章不少于 15 篇，总影响因子 $IF \geq 100.0$ （附 SCI 文章封面及当年影响因子 IF）。

耳聋基因检测单位应具有充足临床经验，已完成检测例数大于 400 万

例（提供公司年报或者发表在各大权威网站、公开平台的数据截图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耳聋基因检测单位正式授权证书。

投标人应提供耳聋基因检测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证书。

注：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地点：_____ 完工日期：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投标服务清单
- 十四、服务承诺书
- 十五、管理制度
- 十六、技术文件
- 十七、服务文件
-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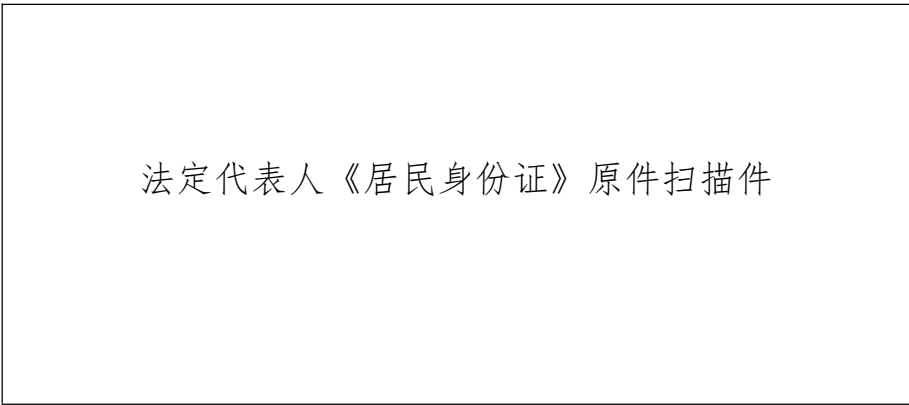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五、管理制度

十六、技术文件

(一) 服务保证措施

(二) 服务方案总体规划

(三) 服务方案实施细则

(四) 咨询服务

十七、服务文件

①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有）；

②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